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22日至4月28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50.97%。4月23日至4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4月22日以来，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5.06%、4.69%、6.67%、7.65%、7.54%，平均换手率6.32%，换手率逐渐增加，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7.02元/股。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8.3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96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4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1.1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

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发布 2 次异常波动公告及 1 次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5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50.97%。4 月 23 日至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4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来，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5.06%、4.69%、6.67%、7.65%、7.54%，平均换手率 6.32%，换手率逐渐增加，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为 7.02 元/股。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8.36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0.96 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 2.43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11.15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发布 2 次异常波动公告及 1 次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

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